石泉县医院合同管理专用章
编号：YY-2026120

医用液氧采购合同

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

日 期：2026 年 8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石泉县医院医用液氧采购合同书

通过招标采购，甲方确定乙方为医用液氧的供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石泉县医院

供货商（乙方）：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医用液氧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医用液氧每吨供货单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元整/吨；小写：5300.00 元/吨。

甲方计划采购医用液态氧 165 吨，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分批次供货，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检测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货价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医用液氧且验收合格后，按照 5300.00 元/吨及实际供应数量据实结算，付款周期为 90 天。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即交付的货物（包括相关的设备设施）、服务内容、数量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交货

乙方运送医用液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验收收并签字确认。如因质量问题导致供氧故障时，乙方要负责免费对甲方的氧站进行维护；如出现2次故障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供货；采用适宜的运输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罐体并负责卸货（充装）。如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未完全履行供货造成缺货，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甲方供氧正常，并承担紧急情况下额外产生的费用。

在甲方现有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条件下，乙方保证甲方设备设施及附属系统可正常安全使用。

由甲方对医用液态氧的重量和质量进行初步接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液态氧可立即要求退换；在甲方将所有的医用液态氧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合同期内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医用液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规定及国家医疗气体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氧气纯度≥99.5%，供货前应对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作全面检查，医用液氧来源、运输、储存、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设备（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九条　运输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运送，应配有专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以及停放、灌装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货物送到收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送货人员及货物的安全、灌装过程的安全。

第十条　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甲方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货商承担。

2.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按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标准。

3.验收标准

成交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单一来源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做好设备及相关部件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测、校验、更换。包括液态氧储槽（罐）、汽化器、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表、阀门等相关设施。

2.故障处理：对于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

3.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液态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故障，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回复，3小时内没有派专人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与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4.紧急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采购需求4小时内将医用液态氧运达到甲方指定现场，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供货、服务，若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供货、服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索赔，甚至终止合同。

5.免费培训及相关的应急演练：乙方免费在现场对甲方相关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一年 2 次），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和故障的判断与解决，及相关的防火消防和液态氧泄漏应急演练（一年 1 次）。

6. 乙方必须保证医用液氧及时、充足供应，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由甲方属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若未签订新的合同书，本合同可继续执行，但最长不超过壹年。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单位： 石泉县医院（盖章）	服务商全称： 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 11 组 11 号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李家咀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相关人员（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6311551	电话：13772233688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石泉县医院 税号：12610922436195179D 开户行：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部账号：26760101040002517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 11 号 电话：0915——6311918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号：2607066109200002132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